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淑儀

電話：(02)77369476
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4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照2.0稅收制 (A096A0000Q0000000_105014538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確立『長照2.0』稅收制——指定稅收，穩定長照財源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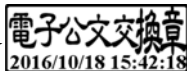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10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50179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行政院通過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增訂遺贈稅、菸品稅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收文文號：1050055807

確立「長照2.0」稅收制

～指定稅收，穩定長照財源～

行政院於105年10月6日通過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**增訂遺贈稅、菸品稅**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。

